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就解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合计150万元。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8、证书号：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